

國立高雄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圖資大樓 6 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瑞

出席人員：陳振華執行秘書、胡裕民委員、張永明委員、楊鈞池委員、張志向委員、林順富委員、莊淑姿委員、柯秀欣委員、俞淑惠委員、陳昭偉委員、雷淑芬委員、莊雯琇委員、施尹婷委員、黃舒研委員

請假人員：陳文生委員、歐馨雲委員、李亭林委員、陳月端委員

列席：教務處、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諮商輔導組）、秘書室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內容涉及個人隱私，請與會委員務必保密，議程及個案資料於會後收回銷毀，如洩密須負刑法上之責任（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26 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24 條等規定）。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工作報告：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

一、行政規劃組（召集人：陳振華主任秘書）

二、教學推廣組（召集人：陳文生教務長）

三、防治處理組（召集人：胡裕民學務長）

四、校園安全組（召集人：張永明總務長）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防治處理組

案由：有關本校編號第 1011221 號校園性平事件申請調查之調查報告與處理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擬辦：(略) 密件

決議：(略) 密件

提案二

提案單位：行政規劃組

案由：本校 101 年度下半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執行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1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次辦理期間為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各組執行情形已由秘書室彙整如一覽表（如附件二）。
- 三、有關各組執行進度與情形，請各組召集人說明。

擬辦：通過後，據以做為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訪視之成果資料。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提案二附件，p. 4~p. 22）。

提案三

提案單位：行政規劃組

案由：擬訂本校 10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性別平等教育計畫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為推動 10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已由秘書室彙整各組工作項目與內容。
- 三、檢附本校 10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三，有關各組之計畫內容，請各組召集人說明之。

擬辦：通過後，請各組續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提案三附件，p. 23~p. 32），據以執行。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當日 13 時 0 分）